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9 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GEM股份代號

8246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11,105	239,984	94,983	112,659	122.3%
毛利 ^(a)	67,339	76,551	60,908	72,243	1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724	44,021	23,944	28,400	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445	36,883	19,627	23,280	65.3%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55,497	63,089	40,565	48,114	36.8%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62,107	70,603	45,062	53,448	37.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9元	0.010港元	人民幣0.005元	0.006港元	8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226,022	256,942	116,496	138,176	94.0%
毛利 ^(a)	70,046	79,628	64,077	76,002	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25	44,136	22,252	26,393	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546	36,998	17,935	21,273	81.5%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55,602	63,208	38,879	46,114	43.0%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65,694	74,681	43,546	51,650	50.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9元	0.010港元	人民幣0.005元	0.006港元	80.0%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資產總額	642,003	729,829	679,951	776,028	(5.6%)
資產淨值	457,916	520,559	425,703	485,855	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75	67,384	206,007	235,116	(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187	449,249	369,253	421,428	7.0%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b)	31.9%	64.1%
純利率 ^(c)	18.3%	25.2%
平均權益回報 ^(d)	8.5%	6.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率 ^(b)	31.0%	55.0%
純利率 ^(c)	17.2%	19.1%
平均權益回報 ^(d)	8.5%	6.3%
流動比率(倍) ^(e)	3.1	2.3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0.0%	0.6%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68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1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11至99頁之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未經審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基於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而釐定虧損撥備的適當水平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長、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進行估計，而所有有關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4,218,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計提虧損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方法；
- 了解及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以及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主要監控措施；
- 根據來源文件，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測試；及
- 審查管理層用以得出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於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存有偏見，以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合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11,105	94,983
銷售成本		(143,766)	(34,075)
毛利		67,339	60,908
其他收入	6	6,261	3,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2	(313)
行政開支		(18,432)	(23,084)
租賃負債利息		(103)	-
除稅前溢利	9	55,497	40,565
所得稅開支	11	(16,773)	(16,62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724	23,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8B	101	(1,6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25	22,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445	19,6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	(1,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546	17,9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79	4,317
		38,825	22,25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		人民幣 0.009 元	人民幣0.005元
攤薄		人民幣 0.009 元	人民幣0.005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 0.009 元	人民幣0.005元
攤薄		人民幣 0.009 元	人民幣0.00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009	80,650
投資物業	15	9,910	9,910
使用權資產	16	4,779	–
租賃按金		377	1,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
		88,075	92,0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3,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94,653	378,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9,275	206,007
		553,928	587,9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5,076	218,068
合約負債	24	–	9,569
應付股東款項	25	–	2,726
租賃負債	17	2,253	–
應付股息		15,528	–
稅項負債		8,697	23,885
		181,554	254,248
流動資產淨值		372,374	333,6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533	–
資產淨值		457,916	425,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574	3,553
儲備		391,613	365,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187	369,253
非控股權益		62,729	56,450
權益總額		457,916	425,703

第11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胡翼時先生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5	-	17,935	4,317	22,252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	-	17,433	17,4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661	-	-	9,661	-	9,6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40	8,240	23,935	260,848	528	297,091	46,916	344,0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954	-	64,954	9,534	74,488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13	4,261	(1,340)	-	-	2,934	-	2,934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990)	-	-	(990)	-	(9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5,264	-	-	5,264	-	5,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546	-	32,546	6,279	38,825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21	6,333	(1,855)	-	-	4,499	-	4,499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182)	-	-	(182)	-	(1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590	-	-	4,590	-	4,5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5,519)	-	(15,519)	-	(15,5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3,574	18,834	29,422	342,829	528	395,187	62,729	457,9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		
期內溢利	38,825	22,252
經調整：		
所得稅	16,778	16,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89	4,66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3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1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4,590	9,66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86)	-
利息開支	607	-
利息收入	(398)	(1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9,010	52,751
租賃按金增加	-	(33)
存貨減少	820	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035)	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6,333)	(2,241)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	376
合約負債減少	(186)	-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22,724)	51,825
已付所得稅	(29,366)	(24,55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2,090)	27,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償還應收貸款		5,285	-
已收利息		391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7	437
租賃按金款項		(4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B	(1,02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51)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31	-	(78,3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736	(77,85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889)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499	-
股東墊款(償還墊款)		1,012	(4)
向董事還款		-	(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22	(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6,732)	(50,79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007	95,60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9,275	44,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從事餐廳營運的所有實體(「餐飲業務」)，詳情載於附註6B。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詳情參考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通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不應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將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值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

過渡至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就各租賃合約內先前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予確認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根據於初始確認日期的事實及環境，事後釐定本集團租賃中具有延續權及終止權的租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4,73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939,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條文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9,273
於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的租賃負債	5%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34,7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4,737
分析為	
流動	9,516
非流動	25,221
	34,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條文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34,7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按金調整	(a)	202
		<hr/> 34,939
按類別分類：		
餐廳物業		30,796
辦公室物業		4,143
		<hr/> 34,939

附註：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支付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202,000元獲調整至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條文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4,939	34,939
租賃按金	1,465	(162)	1,3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按金	456	(40)	4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16)	(9,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221)	(25,221)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對作出重大性判斷加入額外指引及闡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改進。該等修訂亦將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保持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普遍地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以公平值進行交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獲校準，致令估值方法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無法從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並於其後將購買價之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當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類同情況下對相同交易及事項的一致會計政策而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隨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否則有關變動將不會入賬。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本集團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換取其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非無條件收回代價之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銷售工業品及LNG產生的收益

銷售工業品及LNG產生的收益於與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於交付貨物時)。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日。

LNG業務的租賃及營運管理

LNG管道及營運管理服務的收益確認隨時間確認。獲分配至該租賃服務的交易價格於首次進行銷售交易時獲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已進行並經客戶核證及接納時確認。本集團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將收取按金。餘下代價的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如適當)。

投入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存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會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組成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或透過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

餐廳經營(包括銷售副食品)產生的收益在與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餐飲業務的銷售不設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之信貸期為最多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於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表。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根據於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起始或修改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惟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除外，該等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以組合為基礎計量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有重大分別，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根據於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為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將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本集團將不滿足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滿足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已支付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根據於附註2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動乃由於市場租金根據市場租金回顧／剩餘價值擔保下之預期付款而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期內於損益確認。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將會於出售時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其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业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負債，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區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並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財務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致使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租賃按金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虧損經驗、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而進行。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作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則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其轉讓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本集團所購回其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本集團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並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按照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最終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當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個別評估。撥備率乃按內部信貸評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30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48,05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2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持續經營業務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如下：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新能源業務	新能源業務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新能源業務		
工業品貿易	-	17,457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	57,499	77,471
買賣LNG	153,354	-
總計	210,853	94,92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確認	153,354	17,457
隨時間確認	57,499	77,471
總計	210,853	94,928

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融資組成部分的財務影響是否與來自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有關，而代價金額已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惟倘有關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新能源業務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新能源業務	210,853	94,928
物業投資	252	55
	211,105	94,983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即來自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總收益，當中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 (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所有從事餐廳營運的中國實體，故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其後，餐飲業務不再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分類。比較分類資料已相應重新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210,853	252	211,105
業績			
分類業績	69,433	231	69,6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99)
外匯收益淨額			432
除稅前溢利			55,4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94,928	55	94,983
業績			
分類業績	60,966	47	61,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135)
外匯虧損淨額			(313)
除稅前溢利			40,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0	-	176	5,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	-	648	1,245
租賃負債利息	68	-	35	103
利息收入	(150)	-	(245)	(3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3	-	174	4,497
利息收入	(66)	-	(71)	(137)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若干收益及虧損以及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11,105	94,983	84,736	89,849
香港	-	-	2,962	711
	211,105	94,983	87,698	90,560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5,586	不適用 ¹
客戶B	57,769	21,084
客戶C	不適用 ¹	13,001
客戶D	不適用 ¹	10,094
客戶E	不適用 ¹	14,873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費	5,395	2,862
銀行利息收入	154	137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41	-
其他	471	55
	6,261	3,05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2	(313)

8A.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清盤虧損人民幣115,000元。

已清盤附屬公司於清盤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清盤之資產分析：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8B)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786,000元。

本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飲業務虧損	(1,685)	(1,692)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1,786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1	(1,692)
收益	14,917	21,513
銷售成本	(12,209)	(18,344)
毛利	2,708	3,169
其他收入	3	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425
行政開支	(2,076)	(2,719)
銷售及分銷	(1,252)	(2,4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	-
租賃負債利息	(504)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8A	(115)
除稅前虧損	(1,680)	(1,686)
所得稅開支	(5)	(6)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85)	(1,692)
每股虧損(附註)		
基本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1元)
攤薄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1元)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附註13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有關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82)
現金流出淨額	(1,97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7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4)
現金流出淨額	(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各期間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14	6,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	1,240
員工成本總額	5,529	7,814
減：計入銷售成本	(3,880)	(5,983)
	1,649	1,831
核數師酬金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170
減：計入銷售成本	(116)	(38)
	7	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56	6,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有關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725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28,323
存貨	2,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9)
合約負債	(9,383)
租賃負債	(27,032)
應付股東款項	(3,738)
應付稅項	(2,6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餐飲業務收益：	
已收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4)
出售收益	1,78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4,970	6,1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45	2,6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12	3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對董事之付款)	3,221	6,841
員工成本總額	12,248	16,076
核數師酬金	1,056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4,497
減：計入銷售成本	(5,167)	(4,304)
	199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463	19,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止六個月(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87	1,042	8	123	1,260
陳永源先生	87	417	29	488	1,021
林敏女士	87	1,042	8	123	1,260
鄭慧敏女士	87	417	29	488	1,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87	-	-	49	136
馬莉女士	87	-	-	49	136
劉國基先生	87	-	-	49	136
總計	609	2,918	74	1,369	4,970

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81	977	8	253	1,319
陳永源先生	81	390	27	1,006	1,504
林敏女士	81	977	7	253	1,318
鄭慧敏女士	81	390	27	1,006	1,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81	-	-	101	182
馬莉女士	81	-	-	101	182
劉國基先生	81	-	-	101	182
總計	567	2,734	69	2,821	6,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上表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上表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本期間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7。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董事	4	4
僱員	1	1
	5	5

本公司四名(二零一八年六月：四名)董事的薪酬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573	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8
	609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續)

其餘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773	16,287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	334
	16,773	16,62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位於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經減免後的20%企業所得稅稅率。

該等期間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5,497	40,565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874	10,141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474	232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	(53)
授予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71	3,63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	74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	334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91	2,280
其他	(730)	-
期內稅項支出	16,773	16,6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8,05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27,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1,3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3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2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5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2,4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3,1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3,98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3,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5,2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288,3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433,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獲確認為分派。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546	17,93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101	(1,692)
來自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溢利	32,445	19,6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21,587	3,499,520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44,087	34,11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65,674	3,533,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546	17,935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所用分母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46	-	4,385	4,867	16,498
添置	1,503	-	117	-	1,62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 負債(附註31)	-	87,008	-	-	87,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49	87,008	4,502	4,867	105,126
添置	53	-	10	-	63
出售	-	-	(555)	(1,257)	(1,8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6,903)	-	(2,952)	(3,045)	(12,9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899	87,008	1,005	565	90,477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58	-	3,033	4,124	14,115
年內撥備	478	9,472	270	141	10,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36	9,472	3,303	4,265	24,476
期內撥備	145	5,167	114	63	5,4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	-	-	-	303
出售	-	-	(494)	(1,131)	(1,6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6,062)	-	(2,348)	(2,765)	(11,1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822	14,639	575	432	17,4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77	72,369	430	133	73,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13	77,536	1,199	602	80,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2%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出售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並認為其位於中國的餐廳租賃物業裝修出現減值人民幣303,000元，並已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支出扣除。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9,910	9,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式制定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上述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及現有租約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的潛在收入，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公平值。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最高及最佳的用途為其當前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下表載列之資料乃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平均月租	平均月租乃經考慮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中，所使用之平均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2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元)。	月租大幅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2) 貼現率	貼現率乃經考慮中國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中，所使用之貼現率約為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用物業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910	9,9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	9,910

期／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的年期主要為二至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餐飲業務前，本集團於中國租賃餐廳，租賃安排為二至五年。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餐廳的租賃安排通常允許於租賃開始起計十二個月後提前終止，惟本集團須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否則須繳交相等於一個月租賃付款之罰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餐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4,143	30,796	34,9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3	30,796	34,939
添置	2,765	-	2,7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884)	(30,796)	(31,680)
租賃合約屆滿	(303)	-	(30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721	-	5,721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支出	1,431	3,171	4,6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186)	(3,171)	(3,357)
租賃合約屆滿	(303)	-	(30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42	-	9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779	-	4,7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安排所支付的現金總額(包括短期租賃及租賃負債還款)為人民幣4,8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2,533
流動	2,253
	4,786

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80
	4,786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公司的庫務部門監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400
視作出資(附註)	-	1,7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	(2,105)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東海名軒樓」)	有限責任	中國	零	40%	零	40%	暫無業務

附註：視作出資指授予聯營公司之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誠如附註8B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出售其餐飲業務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列賬。

東海名軒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25
非流動資產	2,690
流動負債	(21,587)
負債淨額	(18,372)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7,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業績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18,372)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	(7,349)
視作出資	1,705
未確認之應佔虧損	5,644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a))	-	7,37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	(7,370)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透過出售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
- (b) 於過往年度內，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量之時間及估計，及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並已就未償還結餘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餐飲	-	2,821
消耗品	-	638
	-	3,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的系統設計、建築相關及諮詢工作後一至兩年內。

就買賣工業品及LNG(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8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合約完成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計入新能源業務)		
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180日	54,968	95,813
181日至270日	-	96,318
271日至1年	180,383	56,717
超過1年但2年內	60,491	-
	295,842	248,848
還款期內	240,875	227,523
逾期	54,967	21,325
	295,842	248,848

完成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合約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工業品、買賣LNG及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買賣工業品、買賣LNG(計入新能源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0至60日	73,613	100,587
61日至180日	104,763	-
180日以上	-	373
	178,376	100,960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	979
31至60日	-	157
61至90日	-	90
91至120日	-	3
121至150日	-	2
151至180日	-	14
180日以上	-	310
	-	1,55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74,218	351,3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75	7,758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3,078	997
採購增值稅	10,073	8,3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09	4,749
應收貸款(附註)	-	5,285
	20,435	27,097
	494,653	378,46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無抵押、每年按12%計息，以及須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年息率範圍	0.13% - 1.10%	0.13% - 1.10%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5,555	4,009
美元	242	1,0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57,140	150,673
31至60日	-	1,040
61至90日	810	430
91至180日	3,757	3,440
180日以上	87,357	47,410
	149,064	202,99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965	2,852
其他應付款項	190	7,450
應付僱員福利	90	332
應付其他稅項	2,767	4,441
	6,012	15,075
	155,076	218,068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6,3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88,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年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新能源業務相關之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後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禮品卡	-	9,569	11,170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餐廳業務收取客戶預付款項，而餐廳禮品卡為不可退款及並無到期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完成出售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後概無存在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8B。

下表顯示於期／年內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餐廳經營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35	2,707

25.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	2,7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計入出售本集團餐飲業務當中，詳情載於附註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64,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9,520	4,375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11,448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10,968	4,389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19,568	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3,530,536	4,413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3,574	3,55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按行使價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行使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後，2,240,000股及17,328,000股新股份分別已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4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按行使價0.289港元行使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後，合共11,448,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經調整為350,024,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501港元*
購股權C(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62港元
購股權D(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73港元
購股權E(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87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附註4)				
購股權F(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G(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購股權H(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320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港元*	0.0455港元*
購股權I(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17港元
購股權J(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170港元
購股權K(附註3)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港元	0.1219港元

附註：

1. 該等股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2. 該等股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3. 該等股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歸屬(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須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屆滿前行使。
4. 授予顧問的股份購股權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顧問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乃作為本集團僱員工作。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一月一日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49,280	-	-	49,280	(2,240)	-	47,040	
購股權B	3,200	-	-	3,200	-	-	3,200	
購股權C	32,088	-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D	32,088	-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E	32,088	-	-	32,088	-	-	32,088	
購股權F	28,216	(11,448)	-	16,768	(5,328)	-	11,440	
購股權G	28,216	-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H	28,216	-	-	28,216	-	-	28,216	
購股權I	54,208	-	(4,328)	49,880	(12,000)	(664)	37,216	
購股權J	54,208	-	(4,328)	49,880	-	(664)	49,216	
購股權K	54,208	-	(4,328)	49,880	-	(664)	49,216	
	396,016	(11,448)	(12,984)	371,584	(19,568)	(1,992)	350,024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51,216			240,50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6412	0.289	0.289	0.26248	0.268	0.289	0.250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98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5,3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1,8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與上一年度相比，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財務工具

30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537,502	567,40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49,344	213,501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個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部借貸，並透過一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持有主要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以港元計值的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港元	5,555	4,009
美元	242	1,033

敏感度分析

5%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兌人民幣匯率的外匯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導致期／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278)	(200)
美元	(12)	(52)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將產生匯兌收益，而期／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出現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幅度的增加。

除港元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門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由客戶設定信貸額度。其他監控程序用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

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認為自初始確認應收貸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有顯著增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是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已計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根據定期結付的往績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及新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少數中國主要客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逾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以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有關款項獲撤銷	有關款項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財務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1,387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7,370
	22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6,007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74,2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09
	22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275

附註：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後，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而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新能源業務進行個別評估)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金額並不重大。減值撥備人民幣24,000元乃就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續)

下表顯示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9

下表顯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按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財務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344	149,344	149,344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0,775	210,775	210,775
應付股東款項	2,726	-	2,726	2,726
	2,726	210,775	213,501	213,501

30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的81.8%股權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獲准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及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於交易中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7,008
其他應收款項	9,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項	(1,171)
資產淨值	95,833
減：非控股權益	(17,433)
現金代價總額	78,400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78,400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78,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8B)	已宣派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5)	2,726	1,012	-	(3,738)	-	-	-
應付股息	-	-	9	-	15,519	-	15,528
租賃負債	-	(4,889)	-	-	-	103	(4,786)
	2,726	(3,877)	9	(3,738)	15,519	103	10,74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5)	2,739	(4)	2,735
應付董事款項	422	(200)	222
	3,161	(204)	2,957

33. 關聯方披露

(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9及25。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期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0。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擁有								
富品有限公司(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無	100%	不適用 (附註3)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耀海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萃譽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薩摩亞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超寶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御域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富能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慧寶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譽凡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擁有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附註3)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香港	無	100%	不適用 (附註3)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無	100%	不適用 (附註3)	100%	2,000,000美元	管理服務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無	100%	不適用 (附註3)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經營餐廳
上海尊軒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中國	無	100%	不適用 (附註3)	100%	人民幣 100,000元	食品貿易
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9,077,028元	物業投資
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無	100%	不適用 (附註3)	100%	1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 (天津)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中國	90%	90%	90%	90%	人民幣 1,000,000元	新能源開發、 研究其相關技術 及建設諮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89.9%	89.9%	89.9%	89.9%	人民幣 45,000,000元	新能源開發、 研究其相關技術 及建設諮詢業務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附註1及4)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	81.8%	81.8%	81.8%	81.8%	人民幣 20,000,000元	供應天然氣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附註1及4)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89.9%	89.9%	89.9%	89.9%	人民幣 20,000,000元	新能源開發、 研究其相關技術 及建設諮詢業務
北方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放債
怡大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向集團提供 行政服務
冠悅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易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凱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塞舌爾共和國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寶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銳力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銳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冠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順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中華燃氣(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尚未開始業務
中華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尚未開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成立。
2.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3.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出售。
4.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非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	(43)	(14)	5,019	6,762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0.1%	10.1%	283	10,918	29,591	29,308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18.2%	18.2%	2,155	(84)	19,504	17,349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0.1%	10.1%	3,885	3,031	6,915	3,031
				6,279	13,851	61,029	56,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數額。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3,631	75,036
非流動資產	6	9
流動負債	(23,448)	(7,429)
權益總額	50,189	67,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70	60,854
非控股權益	5,019	6,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1	9,918
開支	(488)	(10,057)
期內虧損	(427)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4)	(12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3)	(1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27)	(13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7)	10,16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5,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3,6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527)	13,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41,464	402,166
非流動資產	78,520	78,531
流動負債	(127,009)	(190,527)
權益總額	292,975	290,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384	260,862
非控股權益	29,591	29,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209,909
開支	2,805	(101,829)
期內溢利	2,805	108,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22	97,16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3	10,9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5	108,08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236)	235,046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78,4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0,000)	(34,6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8,236)	12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7,266	71,010
非流動資產	54,947	77,547
流動負債	(145,049)	(53,233)
權益總額	107,164	95,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660	77,975
非控股權益	19,504	17,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53,354	60,757
開支	(141,514)	61,215
期內溢利/(虧損)	11,840	(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685	(37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55	(8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840	(45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164)	(28,69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696)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6,000	30,000
現金流入淨額	9,836	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華夏北方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1,502	35,904
非流動資產	3	3
流動負債	(23,036)	(5,900)
權益總額	68,469	30,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554	26,976
非控股權益	6,915	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7,500	46,963
開支	(19,038)	(16,955)
期內溢利	38,462	30,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77	26,97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85	3,0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462	30,00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577	3,218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0)	1,000
現金流入淨額	11,577	4,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41	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436	105,9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	-
	92,611	106,2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59	1,780
應付股息	15,528	-
	75,224	104,431
流動資產淨值	75,224	104,431
資產淨值	75,224	104,7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3,574	3,553
儲備(附註36)	71,650	101,194
權益總額	75,224	104,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按要求償還墊款，概無計提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40	316	14,274	80,271	103,1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81)	(11,68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661	-	9,6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40	316	23,935	68,590	101,0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501	316	26,869	61,508	101,1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911)	(22,911)
行使購股權	6,333	-	(1,855)	-	4,478
沒收購股權	-	-	(182)	-	(1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590	-	4,590
確認為已分派的股息	-	-	-	(15,519)	(15,5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8,834	316	29,422	23,078	71,650

附註：特別儲備指已確認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食品買賣)後，並取得優異成績，新能源業務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

乘著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理想表現，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人民幣95,000,000元按年上升122.3%至人民幣211,100,000元。該增長主要因買賣液化天然氣(LNG)導致新能源業務的收益飆升所帶動。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期間，本集團錄得新能源業務的貢獻均佔總收益的比例的99.9%，反映其於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新能源業務的毛利下跌，乃由於LNG買賣業務的毛利率相比工程相關及諮詢服務較為低。除稅後純利錄得驕人增長，增幅超過61.7%至人民幣38,7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400,000元，較相應期間上升65.3%。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重組，並將繼續集中資源擴展新能源業務，旨在優化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新能源業務於轉型後迅速增長，促使其於本期間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佔比達99.9%。收益的兩個主要來源為買賣LNG及建築工程相關的諮詢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6%及27.3%。就加強團隊能力及銷售平台實施的計劃帶來令人鼓舞的成果。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工程及諮詢公司之一Tractebel Engineering S.A. (「Tractebel」)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津熱集團」) 的合作亦令本集團得以開拓並加快集團在於技術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上與行內頂尖企業的進一步合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多個工程項目提供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包括一個供熱規劃項目及一個煤改燃工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業務

本集團由餐飲業務錄得的收益於相應期間持續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閉位於上海的兩間餐廳上海徐匯店及上海盧灣店。於審慎考慮餐飲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後及鑒於新能源業務快速增長，加上董事預計餐飲業務於短期內將不會有重大好轉，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整個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參與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食品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餐飲業務所貢獻的財務業績呈列為本期間已終止經營的業績，而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的辦公室物業。於本期間，兩個物業皆繼續以中期租約出租，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11,1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95,000,000元大幅增加122.3%。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人民幣115,9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210,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94,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9%(相應期間：99.9%)，主要由於本期間LNG買賣的收入及在天津完成多項與煤改燃供熱有關的建築諮詢項目。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3,8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4,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將新能源業務擴展至LNG買賣產生的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64.1%減少至31.8%，乃由於LNG買賣的毛利率較提供建築顧問服務微薄。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相比相應期間的其他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外匯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3,100,000元減少20.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400,000元。減幅乃由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6,6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完成出售其整個餐飲業務。買方利用出售事項的代價償還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400,000元。出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800,000元。出售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溢利總額人民幣100,000元，而於相應期間則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1,7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45.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純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2,5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17,900,000元增加81.5%。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9分，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0.5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所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9,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000,000元減少71.2%，主要由於償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就去年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94,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8,500,000元增加30.7%，其中主要為來自新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8,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5,100,000元，減幅為28.9%，其中主要由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合約負債及應付股東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出售餐飲業務後減至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700,000元，減幅為63.6%，乃由於結付去年的應付稅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53,900,000元及人民幣18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900,000元及人民幣254,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減至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457,9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25,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透過行使購股權增加權益及抵銷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之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展望

鑒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積極擴展LNG買賣業務。於業務轉型後，該業務現時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充分掌握該分類的未來業務擴展，本集團不但將加強目前營運區域的LNG買賣業務，亦會著眼於發展LNG買賣業務至中國其他高潛力的地區，繼而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各地。本集團將以於本地及全球物色合適的LNG供應商及提供LNG產品為近期首要任務。

除與現有合作夥伴持續合作外，本集團亦計劃與新夥伴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應對日後的發展需要，並進一步拓展商機。本集團亦將尋求與重要夥伴長期合作，尤其是領先工程及諮詢公司Tractebel，令我們的業務範圍更趨多元，提升服務質素，同時於LNG買賣的潛在領域物色合作項目。除買賣LNG外，由於新諮詢項目為現時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亦會專注把握及發展該等項目。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完全出售乃將現有資源集中投放於高回報的新能源業務的寶貴機會。中國新能源業迅速發展及擴張，為我們帶來龐大機會拓展業務覆蓋範圍及提升業務組合，冀最終能將集團建立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管理層堅信，其將能為本集團繼續帶來可觀的貢獻。

最後，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物業作未來投資，同時維持現有辦公室物業的擁有權，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行使價分別為0.289港元及0.10125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9,568,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530,5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448,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64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4,000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將悉數用作本集團物色到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進一步潛在投資機會。詳細時間表乃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之發展及市場狀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獲確認為分派。本公司將根據全部已發行股本3,530,536,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兩間從事管理服務、餐廳經營及食品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並有助其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蓬勃發展的新能源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審核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未經審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輕微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須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25名全職僱員及17名員工。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0,024,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95,03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9.9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3%）。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董事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2,240,000	-	(2,24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董事總計	145,544,000	-	(2,240,000)	-	143,304,000			
僱員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49,880,000	-	(12,000,000)	(664,000)	37,21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880,000	-	-	(664,000)	49,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880,000	-	-	(664,000)	4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僱員總計	152,840,000	-	(12,000,000)	(1,992,000)	138,848,000			
顧問	16,768,000	-	(5,328,000)	-	11,44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顧問總計	73,200,000	-	(5,328,000)	-	67,872,000			
所有分類總計	371,584,000	-	(19,568,000)	(1,992,000)	350,024,000			
可於期未行使					240,504,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1,000,000	13.06%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85%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其他資料

附註：

尚未行使之47,04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6,264,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的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呂先生因未能履行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沒有盡力促使中國再生遵守GEM上市規則而被聯交所譴責，當中彼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彼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呂先生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培訓。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事宜與本公司現時的事務無關，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呂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造成任何影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13%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1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69%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69%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1,632,000	—	6.28%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632,000	—	6.28%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1,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該股本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